

【附表一】

資本適足率

115 年 6 月 30 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115 年 6 月 30 日	114 年 6 月 30 日
自有資本：		
第一類資本	1,084,993	969,693
第二類資本	130,351	122,825
(A)自有資本合計數	1,215,344	1,092,518
風險性資產額：		
信用風險	11,561,588	10,656,193
作業風險	274,963	252,025
市場風險	0	0
(B)風險性資產總額	11,836,551	10,908,218
資本適足率 (%) =(A)/(B)	10.27	10.02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【附表二】

資本結構

115 年 6 月 30 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115 年 6 月 30 日	114 年 6 月 30 日
第一類資本：		
股金	652,097	576,253
資本公積（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）	13,428	13,077
法定盈餘公積	347,655	312,012
特別盈餘公積	22,596	22,596
累積盈虧	49,217	45,755
社員權益其他項目（重估增值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）	0	0
減：商譽	0	0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0	0
資本扣除項目	0	0
第一類資本合計(A)	1,084,993	969,693
第二類資本：		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0	0
重估增值	0	0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之 45%	6,769	5,747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123,582	117,078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0	0
第二類資本合計(B)	130,351	122,825
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	1,215,344	1,092,518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【附表三】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

115 年度

項目	內容
1.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，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，應評估該授信、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，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，包括風險迴避、風險移轉、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。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包括理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處(會計室)、業務主管單位、營業單位、授信審議委員會，以及理事會稽核室。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每季舉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，報告內容應包括風險部位、資產品質、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等資訊，提報管理階層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。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發展及維持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，並產生足夠資訊，以協助理事會與各管理階層執行其個別的風險監控任務；同時應能支援本社所選定的資本計提方法，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表報作為管理決策依據。

【附表四】

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115 年 6 月 30 日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主權國家	937,017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0	0
銀行（含多邊開發銀行）	3,922,513	784,503
企業（含證券及保險公司）	0	0
零售債權	9,376,564	9,155,397
住宅用不動產	2,407,803	1,086,437
權益證券投資	64,056	185,086
其他資產	356,663	339,805
合計	17,064,616	11,551,228

填表說明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【附表五】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

115 年度

項目	內容
1.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，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，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，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，減少作業風險損失。
2.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包括理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處(會計室)、管理部、全社各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。
3.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風險管理處應建立有效蒐集、紀錄及分析作業風險事件之方法，按不同管理層級之管理目的逐級陳報風險監控報告，反映作業風險相關資訊。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彙總與分析全社各項作業風險暴險、風險指標趨勢與相關管理執行情形，向高階管理階層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理事會提出報告與建議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對外揭露。
4.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，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。

【附表六】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114 年 12 月 31 日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

年度	營業毛利	應計提資本
114年度	201,852	21,997
113年度	180,358	
112年度	167,714	
合計	549,924	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，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，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；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，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。

【附表七】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

115 年度

項目	內容
1.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，以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，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，取得平衡。
2.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包括理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處（會計室）、業務主管單位、業務交易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等。
3.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一、內部呈報機制 （一）各部門應依規定即時、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管單位，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。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，應即時通報。 （二）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、風險水準、盈虧狀況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。 （三）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，各單位應即時通報，以降低市場風險，減少本社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傷害，相關市場風險通報機制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資訊揭露 為符合公開揭露之原則，本社應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。
4.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依理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，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。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額度及部門層級之額度，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。協調跨部門相關風險管理之溝通及運作，確認風險限額的控管與本社政策一致，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

【附表八】

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115 年 6 月 30 日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

項目	應計提資本
利率風險	0
外匯風險	0
權益證券風險	0
合計	0

【附表九】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115 年 6 月 30 日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

簿別(依交易類型)	暴險類別	非創始銀行	
		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銀行簿	-	-	-
交易簿	-	-	-
合計	-	-	-

填表說明：

- 1.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，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)。
- 2.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，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；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則依其資本計提率，計算應計提資本。